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瑜絃  
電話：03-8227171#385.386  
電子信箱：SC8299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302289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報名簡章 (376550000A\_113022893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3年性創傷復原中心個案研討暨成果發表會」，惠請貴局(院、署、所、中心)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准予公差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14日衛部護字第1130034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3年12月3日(二)上午10時至下午4時50分
  - (二)地點：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(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)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計 150 名，包括：
    - 1、各直轄市性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至少10名、各縣(市)辦理性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至少5名。
    - 2、民間單位從事性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相關實務工作者。
    - 3、性暴力防治網絡人員，包括警政、教育、衛生醫療及



司法人員等。

(四)活動以網路報名為主，截止日於即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

(五)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ijXpL97eyDoJMdA6>）。

三、完整參訓者可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登載「處遇技巧精進」主題之保護性社工在職訓練時數 7 小時。

四、檢附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、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/癒所 性創傷復原中心

副本：

